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683/11-12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2年4月25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2年5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“反對港共治港” 動議的議案

陳偉業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2年5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反對港共治港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**2012年5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
陳偉業議員就
“反對港共治港”
動議的議案**

議案措辭

本會對於中國共產黨直接干預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，破壞一國兩制，深表憤怒；基於行政長官選舉受到中國共產黨干預及操控，本會不接受、不承認、不認同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的結果；就此，本會要求立即透過全面普選，產生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部議席，並呼籲香港市民必須以抗爭的手段，抗衡港共治港。